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50号

关于广州市恒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 TPU 手机壳、100 万个 PC 手机壳、15 万个小家电塑料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州市恒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广州市恒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 TPU 手机壳、100 万个 PC 手机壳、15 万个小家电塑料壳生产线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广州市恒誉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个 TPU 手机壳、100 万个 PC 手机壳、15 万个小家电塑料壳生产线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 2603-440115-04-01-779300）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大岗镇庙贝村广珠东线 398 号之 2 二楼 201。本项目占地面积 108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080 平方米。本项目年产 100 万个 TPU 手机壳、100 万个 PC 手机壳、15 万个小家电塑料壳。生产工艺主要包括静电除尘、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面漆、烘干、检验、包装等。本项目设员工 2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实行一天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约 300 天。本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内应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A²/O 工艺）处理后，尾水排入蕉门水道；水性漆喷枪清洗水回用于调漆，不外排。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1、4 中的一级 B 标准的较严值。

（二）本项目喷 PP 处理剂、喷底漆、喷面漆、烘干、调漆均位于独立密闭区域；喷 PP 处理剂（含烘干）、喷底漆（含烘干）及对应调漆（含油性漆喷枪清洗）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1#”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喷面漆（含烘干）及对应调漆产生的废气经密闭负压收集后引至“水帘柜+水喷淋+干式过滤棉+两级活性炭吸附 2#”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 DA002 排气筒

排放。静电除尘产生的粉尘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废气通过加强管理、加盖密闭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 DA001、DA002 排气筒排放的 TVOC、NMHC 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按 50% 执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氨、硫化氢、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新扩改建项目二级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含 2006 年、2025 年修改单）表 6 厂界废气排放最高允许浓度二级标准的较严值。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应合理布设生产区域与安排生产时间，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声源采用基础减振、隔声等综合防护措施，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四）本项目次品、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由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原料桶、含油废抹布手套、含油漆/

处理剂废抹布手套、漆渣、水帘柜和喷淋塔废水、废过滤棉和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转移处理；员工生活垃圾、污泥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六）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七）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排放量：VOCs 0.868t/a。该项目应实施 VOCs 两倍替代。其替代指标 VOCs 1.736t/a 从我区广州南沙福达石化储运有限公司库区内浮顶罐浮盘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期）产生的可替代指标中划拨。项目建成后再根据实际排放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予以核定。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5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广东众诚环保有限公司